**益阳市赫山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**

**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单位的职责：配合财政各部门建立并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；监督单位预算指标与用款计划的执行；负责审核全区预算单位财政支付申请，办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。

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：独立核算单位1个，无二级机构，本单位经区编委核定的编制人数为15人。年末实有人数10人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：

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0.25万元，其中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9.85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.58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5.51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6.31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：

本单位无项目支出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：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：

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。

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：

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：

**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：**

预决算公开：按照上级的要求，我中心在赫山区门户网站进行了2021年预算公开。

资产管理：我中心进一步加强资产的管理，明确具体资产管理人，严格报批、销审等手续。

三公经费：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，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支出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，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我单位实行了公车改革，已无公务用车支出，并厉行中央八项规定，无公务接待费用。

内部管理制度建设：一是按照财政部制定的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》，进一步完善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，夯实内控基础环境；二是进一步明晰职责强化制约，推进内控机制建设。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**

1.绩效评价目的

认真执行年初部门预算和财政政策要求。我中心经费安排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来执行，有效防止超预算；在资金使用上，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2.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，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，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部署，全体干部共同参与，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，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自评。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，查找原因，及时纠正偏差，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。

**（三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**

（一）逐步完善、规范会计集中核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工作流程，严格执行先审后核再支付的工作步骤，严格执行内部操作规程，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核算会计、资金管理出纳、银行业务联络员、档案管理员专职传岗，各司其职，分工协作，责权清晰，确保了会计集中核算和国库集中支付的平稳运行。

（二）加强银行账户管理。积极配合财政监督检查股和国库股做好财政账户第三方对账工作，加强中心与银行、单位的账务核对，按时将核对结果报送财政监督检查股，自觉接受财政内部监督。

（三）及时办理业务工作。2021年，区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办理支付业务58000笔、支付金额达63亿元，直接支付金额占总支付金额的99%以上，并保持资金支付零差错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财政收付业务越来越多，管理风险加大。

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不断加强业务管理。目前我中心增加了工资发放、社保费用缴纳等工作，需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严格控制业务差错。

（二）科学理财，强化财政职能作用。按照中央和省、市部署，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督，积极推进财政预算、财政决算公开，不断提高财政透明度

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 益阳市赫山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

2022年5月26日